

2017 年陆河县气象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气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 4 个内设机构、3 个下属事业单位。

主要职能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实施本区域气象行业管理。
2. 组织拟定本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。
3. 负责本区域气象站网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在职实有人数 5 人，其中：财政供养 5 人；临工 0 人；退休人员 0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扎实做好预报预测等各项气象服务工作，为陆河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准确优质的气象服务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76.41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76.41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76.41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64.4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4%，比上年增长 32.34 万元，增长 50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5.51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3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34.6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1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6%，比上年减少 31.6 万元，减少 38%。主要是：农村大喇叭维修维护经费、气象自动站维护经费、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经费、新建气象自动站 2 个、气象预警信息平台运行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2017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增长或下降 0%。增长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无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增加或下降 0%。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（市局

借用)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 3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12.5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遵守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34.6 万元，包括：定额公用经费 3 万元、非定额业务包干 31.6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2017 年 3 月 28 日